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海开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海德诺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游海宁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谷俊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在尚

填表人: 李振

建设单位 (盖章)

青海开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 18997060209

传真:

邮编: 810000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

物园区纬二路16号

编制单位 (盖章)

青海德诺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8628028327

传真:

邮编: 810000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二

路20-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海开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青海青藏高原自然博物馆以东，经一路以西，紫金佳苑以北，科苑路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楼房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占地面积 15798.17 m ² ，总建筑面积 62192.09 m ² ，主要建设：3 栋商住楼，1 栋办公楼，水泵房 1 间、锅炉房 1 间、435 个停车位，等配套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占地面积 15798.17 m ² ，总建筑面积 62192.09 m ² ，主要建设：3 栋商住楼，1 栋办公楼，水泵房 1 间、锅炉房 1 间、435 个停车位，等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西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西宁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157.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5262.3 万元	环保投资	25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宁市环境保护局 宁环建管[2016]91 号 2016 年 9 月 6 日）；</p> <p>(5)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宁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 年 7 月）；</p>				

- | | |
|--|--|
| | <p>(6)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青海德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青 D&N【2020W】第 012 号 2020
年 4 月 16 日)；</p> <p>(7) 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检测分析方法；</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20 年 3 月 20 日。</p> |
|--|--|

1.1 废气排放标准

(1) 锅炉废气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运营期采暖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mg/m ³)	烟囱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不低于 8m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1.2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2。

表 1.2 生活污水排放浓度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监测排放位置
1	pH	6~9	化粪池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4	悬浮物	400	
5	氨氮	-	
6	动植物油	100	

1.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1.4 固废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
标号
、
级别
、
限值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地理位置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建设项目位于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21 号附近。北纬 36°41'15.16"，东经 101°44'59.27"。

项目东侧为新力绒纺对外贸易公司，南侧为紫金佳苑，西侧为青海青藏高原自然博物馆，北侧为西宁市中医院。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2.1.2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798.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2192.0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3 栋商住楼（1#、2#、3#），1 栋办公楼（4#）及配套设施等，其中商业用房位于 1#，2#的 1-2 层及裙楼、3#楼的 1 层及裙楼。项目住宅共 196 套。

项目水泵房，锅炉房均设于地下室内，项目产生的垃圾由项目区内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每天进行清运，公厕，会所位于商业裙房内。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项目共设 4 栋楼，其中三栋商住楼，一栋办公楼。总占地面积为 15798.17 平方米。	项目设有 3 栋商住楼，1 栋办公楼，共计 4 栋楼。总占地面积 15798.17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1#楼 1-2F 为商业，3-18F 为住宅。2#楼 1-2F 为商业，3-21F 为住宅。3#楼 1F 为商业，2-18F 为住宅。项目设有地下停车位 420 个，地上停车位 15 个。	项目 1#住宅楼 1-2F 为商业，3-18F 为住宅。2#楼 1-2F 为商业，3-21F 为住宅。3#楼 1F 为商业，2-18F 为住宅。项目设有地下停车位 420 个，地上停车位 15 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生活给水系统由给水管网提供，生活给水系统由设置在水泵房内的生活水箱、变频加压给水设备组成。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区内设有水泵房，高层居民用户由项目水泵房变频加压共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再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引入。	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项目采暖使用 2 台 4.2MW 的燃	项目采用 2 台 4.2MW 的燃气锅炉	与环评一致。

		气锅炉。	为项目区居民冬季供暖。	
环 保 工 程	废气	1、项目冬季使用燃气锅炉供暖，燃气锅炉排气筒高为8米。 2、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和机械送风系统，4个排风井均位于绿地上。 3、居民厨房油烟采用家用排烟机，经处理后的厨房油烟经竖向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集中排放。	1、项目冬季供暖燃气锅炉锅炉位于地下室，锅炉排气筒高度为8米。 2、项目地下车库设置送，排风系统，4个风井位于项目绿地上。 3、项目居民厨用废气经竖向专用烟道排至楼顶，项目商铺餐饮业自行安装油烟通道。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4m ³ 的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再通过100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锅炉房，水泵房均设于地下室，项目区内机动车辆禁止鸣笛，减少车辆怠速时间。	项目锅炉，水泵，电梯控制设备均设于独立的设备间，设备设有减振垫。项目区内车辆禁止鸣笛。地下车库设有减振带。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区设有多个垃圾分类收集箱。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绿化	项目绿化面积约5570平方米。	项目小区内设有约5570m ² 的绿化。	与环评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功能为居民住宅，无原辅材料，项目目前用水主要为办人员生活污水。

2.3 项目变更情况

经对照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项目公司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变更情况见表2.4。

表 2.4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后的影响
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法人为郝锦龙。	公司法人 为游海宁。	该公司于2019年2月 26日变更了法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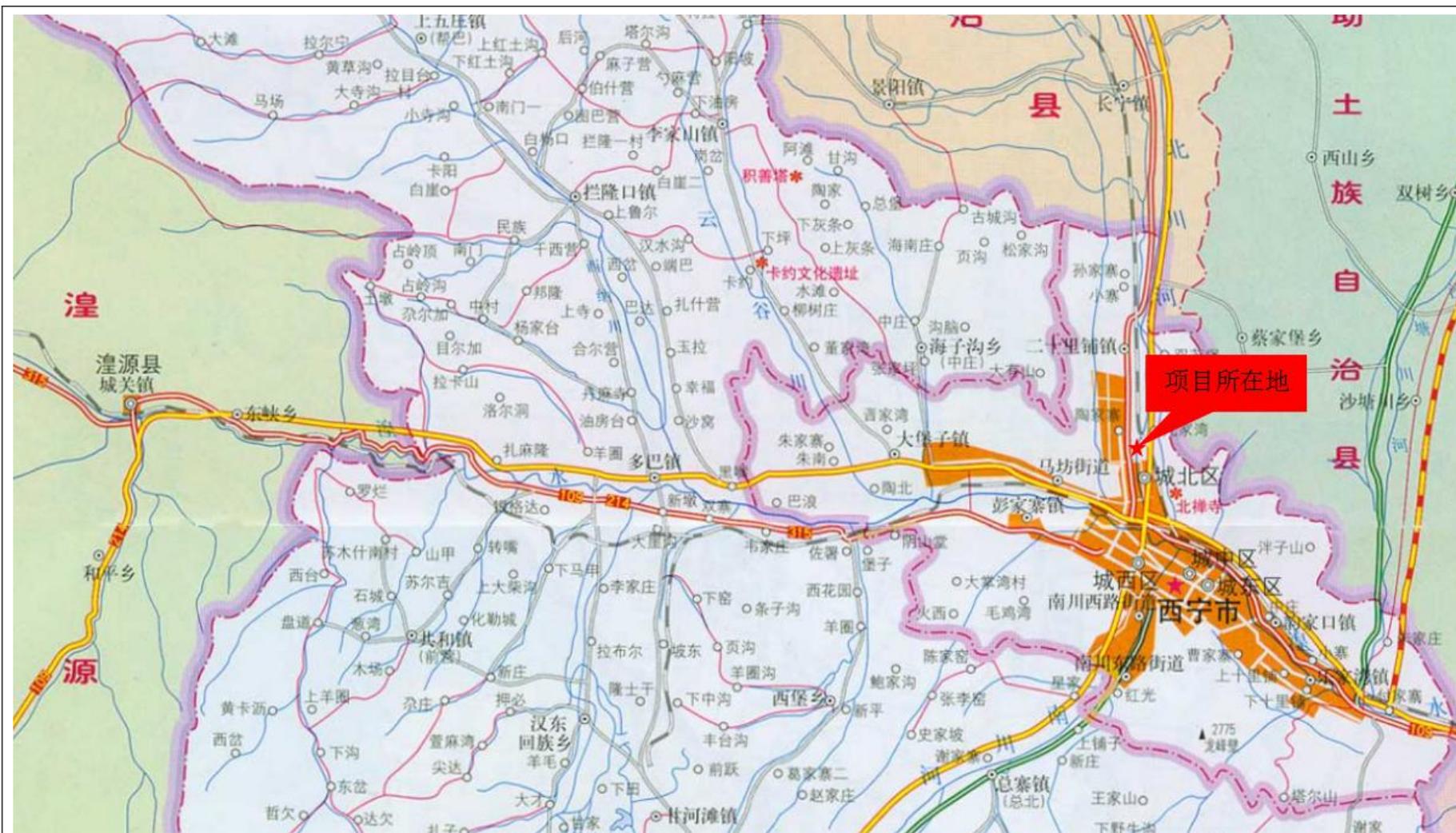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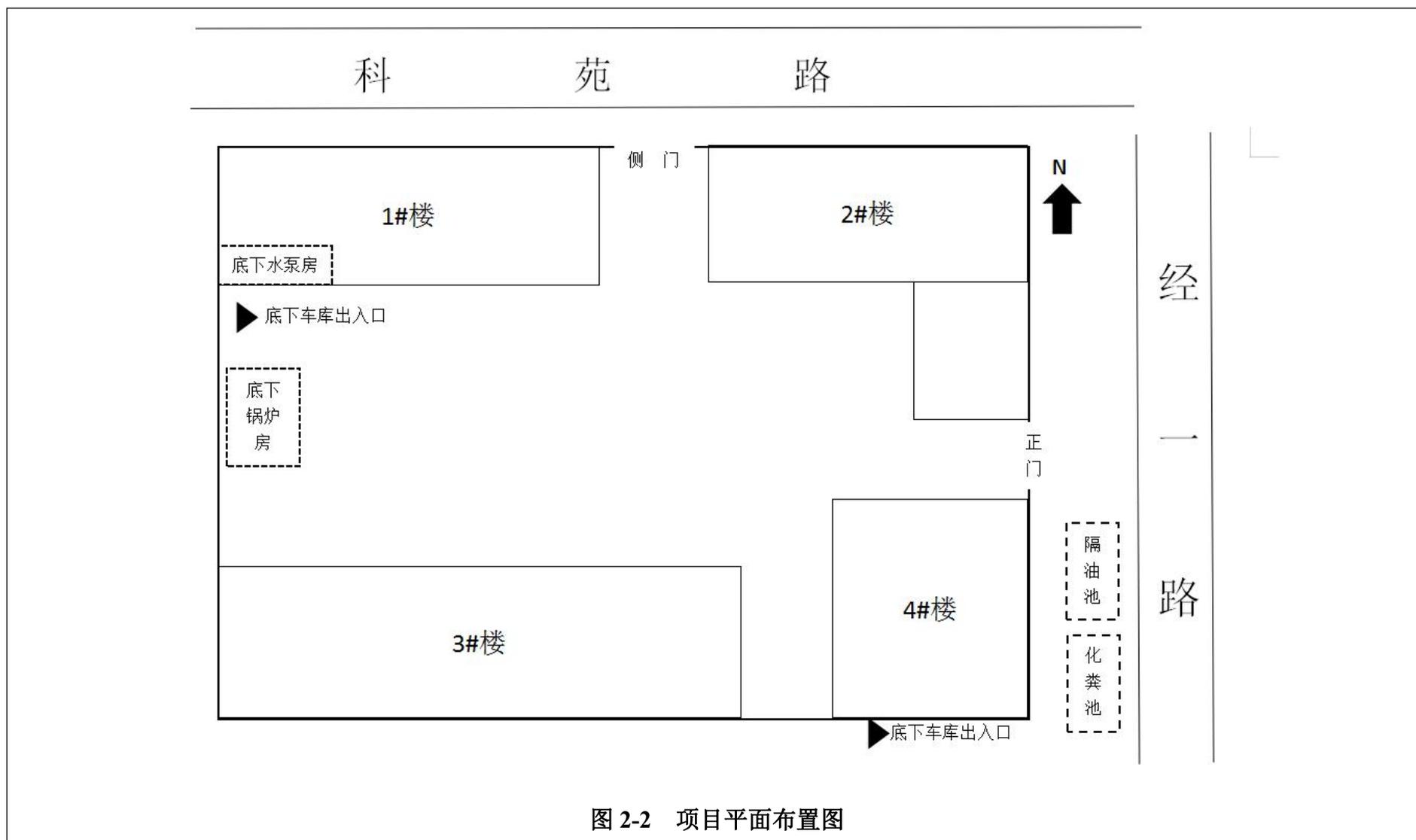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居民厨用废气以及汽车尾气。

项目设有 2 台 4.2MW 的燃气锅炉，主要为冬季（每年 11 月~次年 4 月）居民取暖。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有烟尘、SO₂、NO_x，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污染物浓度较低，锅炉烟气分别通过 2 根 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居民生活炉灶所用燃气为清洁能源天然气，而且居民油烟经家用油烟机净化后油烟量较小，最终由住宅楼集烟道收集于楼顶放散。

本项目共建设停车位 435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15 个，地下停车位 420 个，主要用于小区内居民停车。地上停车位汽车尾气经流动空气快速稀释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地下车库设有送排风系统，车库设有四个风井，均位于项目绿地上，通过项目区绿化吸收，能够减少项目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3.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项目设有 1 座容积为 100m³ 的玻璃钢结构的化粪池，以及 4m³ 的隔油池。项目产生的污水先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在通过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有燃气锅炉，水泵房噪声，电梯房噪声以及项目区机动车噪声。

项目锅炉，供水水泵，电梯控制设备等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有减振垫。锅炉房及水泵房均位于项目绿化广场地下室内，电梯房位于每栋楼顶层。项目区内车辆禁止鸣笛。项目设备噪声经源头降噪、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3.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居民住宅、办公等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区内设有分类垃圾收集箱，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内，每日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日产日清，不在小区内堆积。

3.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15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实际

环保投资约 2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废气	锅炉废气	项目设有 2 台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 2 根 8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50 万元
	地下停车场废气	项目车库共设有 4 个排风口，均靠近小区绿化带。	
	厨用废气	项目厨用废气经过住宅楼集烟道收集于楼顶放散。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设有隔油池一座，化粪池一座。以及各类排水管道。	20 万元
噪声	设备噪声	项目锅炉，水泵，电梯设备等均设立独立的设备间，且安装减振垫。项目地下停车库设有减振带。	43 万元
固废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	17 万元
绿化	绿化及道路硬化	项目绿化面积约 5570 平方米，项目区内道路面积均硬化。	90 万元
施工期扬尘及噪声治理等			30 万元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立项、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工程配套设施已投入运行。本项目对照环评报告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类别	监控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锅炉烟气	清洁能源，8 米锅炉烟筒。	项目供暖锅炉为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经 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地下停车场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送风系统。设有 4 个风井均设于绿地上。	项目地下车库设有机机械排风，送风系统。4 个风井均位于绿地上。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进行隔油分离，在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项目锅炉房，水泵房等设减振措施。	项目锅炉房，水泵房均设于地下室内，电梯房设于楼顶每层楼顶。设备均设有减振垫。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直接清运至小区垃圾收集站。	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堆积。	已落实
	其他	项目不得从事娱乐业，不设置产生噪声，振动污染的机动车维修厂、小五金厂及其他超标排放噪声的加工厂，不得设置产生油烟、恶臭、异味的服务项目。	项目商用房区域设有小型餐饮行业，所有餐饮行业均设有独立的油烟净化处理装置，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自行安装油烟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已落实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见图 3-1。



2 台燃气锅炉



锅炉排气筒



风井



商铺油烟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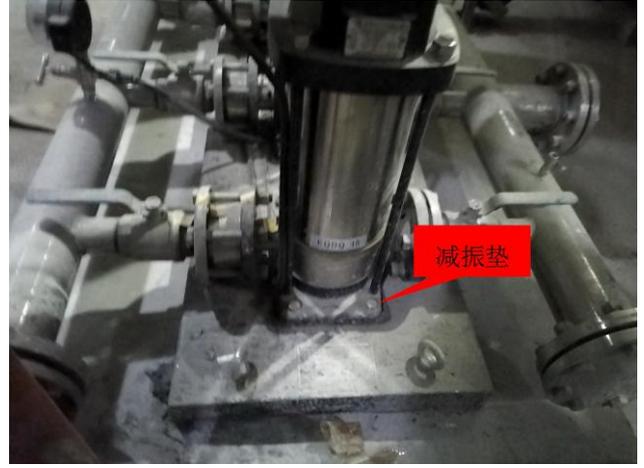
化粪池



隔油池



雨水收集沟



加压泵水设备减振垫



电梯控制设备减振垫



垃圾收集箱



小区绿化



地面硬化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项目概况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建设项目位于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青海青藏高原自然博物馆以东，经一路以西，紫金佳苑以北科苑路以南）。项目总占地 15798.1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3 栋商住楼（1#、2#、3#），一栋办公楼（4#）及配套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为 2515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本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的选址符合西宁市城市总体规划；拟建项目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都在可控制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根据检测结果和评价结果表明，评价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年均值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 年均值浓度超标 0.9 倍，PM_{2.5} 年均值浓度超标 0.91 倍。

2、根据检测结果和评价结果表明，朝阳桥水质断面中，各项检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限值。

3、根据监测结果和评价结果表明，评价区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邻交通干线一侧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

4.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施工期

1、声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间，厂界噪声及环境敏感噪声一般不能满足《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

(GB12523-2011)所规定的施工现场厂界噪声限值,项目周边居民小区环境敏感点噪声不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建设项目必须采取使用声屏障、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等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随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扬尘对沿线周围距施工点20m内环境有一定影响。因此施工期间应加强对扬尘排放源的管理,必要时采用防尘降尘措施,可以将影响减至最小程度。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大部分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次为施工废水,工地食堂废水应先经隔油池后排入化粪池;施工工地应修建临时厕所,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施工废水一般采用修筑沉淀池的处理方法,处理后的废水作为施工场地降尘用水。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将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加强管理;生活垃圾应及时送往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运营期

1、水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项目水污染源主要是住宅、办公、会所、商业铺面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西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湟水河。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住宅、办公、会所、商铺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和处置,日产日清,加强管理,减少二次污染。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供暖锅炉和日常厨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地下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采取机械强制通风和排风措施,从而降低地下车库内空气污染物浓度,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对水泵等设备在安装时做好减振措施，对停车场采取有效的管理手段，禁止车辆鸣号，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48.76t/a, NH-N 4.45 t/a、SO₂ 20.244 t/a、NO_x 1.14 ta, 由于建设项目各类污染源均为生活污染源，总量排放指标统由社会生活源核算。建设项目月无需向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宁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存在的各种污染影响在可控制范围之内，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管理，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4.2 西宁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建管[2016]91 号审批决定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西宁生物科技产业园青海青藏高原自然博物馆以东、经一路以西、紫金佳苑以北、科苑路以南。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3 栋商住楼（1#、2#、3#）、1 栋办公楼（4#），其中商业用房位于 1#、2# 楼的 1-2 层及裙楼、3# 楼的 1 层及裙楼。配套建设水泵房 1 个（位于 1# 向任楼地下室内）、锅炉房 1 个（位于 1# 楼南侧绿地地下室内，设置 2 台 4.2MW 燃气锅炉）、垃圾收集站 1 个（位于 3# 发北侧附属用房内）、停车位 435 个（地下 420 个、地上 15 个、公厕（位于商业裙房内）、会所（位于 1# 楼商业裙房内）、给排水、供电、绿化等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15798.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2192.0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515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投资比例 1%。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结论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拆迁和施工过程中料、渣的堆放和处置，禁止无序乱堆乱排，控制和减缓施工噪声，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废水应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扬尘应符合《西宁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及《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弃土和建筑垃圾应运往指定

的弃土场和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2、锅炉房、加压泵房、地下车库等公用设施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中的设计要求，优化设备选型，并对噪声污染源进行隔音减振降噪处理使噪声达标排放，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类标准。

3、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

4、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规定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5、生活、办公垃圾应进行分类存放，实行袋装化处理，商业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垃圾箱应加盖，并及时清运。

6、做好停车场的管理工作，禁止汽车鸣笛，减少怠速时间并做标识，确保噪声、汽车尾气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7、商业用房应严格执行《西宁市环境保护条例》、《西宁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得从事娱乐业，不得设置产生噪声、振动污染的机动车维修厂、小五金厂及其他超标准排放噪声的加工厂，不得设置产生油烟、恶臭、异味的服务项目。

8、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实施生态恢复与水土保持措施，采用工程和植物等综合治理措施，恢复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植被破坏，防止水土流失。绿化面积按《西宁市绿线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9、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

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

我局委托西宁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验收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样品测定过程中进行平行、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噪声测定前后已效准仪器，以此对分析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人员资质

参与现场监测及实验室数据分析的人员均按要求进行考核并取得了相应领域上岗资格证。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环境质量保证按以上国家标准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 （1）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
- （2）生产工况监督：检测期间，监督该工程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 （3）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 (1) 监测点位: 锅炉烟气排气筒
- (2) 监测因子: SO₂、NO_x、烟尘 (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 (4) 监测分析方法

锅炉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锅炉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烟尘	《固定污染源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3012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012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12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6.2 废水

- (1) 监测点位: 化粪池总排口
- (2) 监测因子: pH、COD、BOD₅、NH₃-N、动植物油、悬浮物
- (3) 监测频次: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4)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洗车废水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0.1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智能消解仪 YYSXJ-01A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7 HJJC/43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热股份干燥箱 DHG-9070A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B	4mg/L

6.3 噪声

- (1)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 (3)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 (4)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0dB(A)

项目检测点位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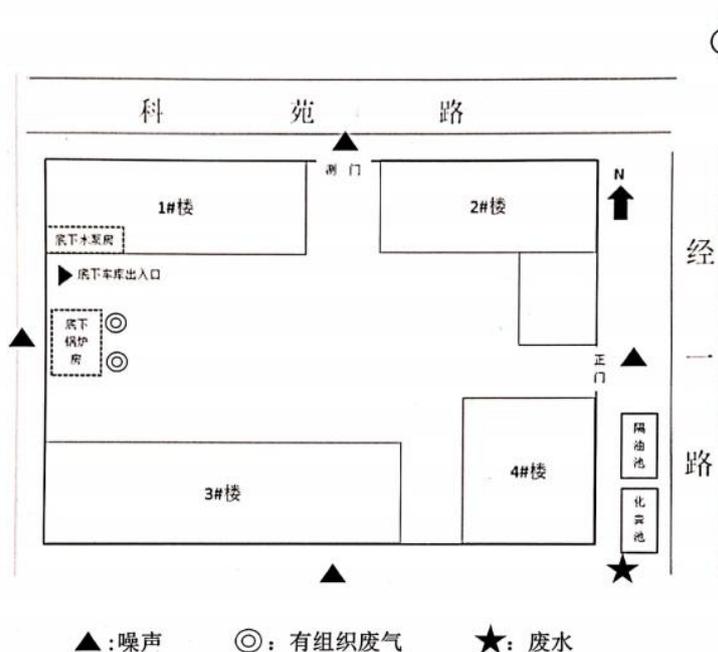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检测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共建设3栋商住楼，1栋办公楼，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锅炉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1。

表 7.1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烟 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氧含量 (%)
			实测	折算	实测	折算	实测	折算		
锅 炉 烟 气 排 气 筒 1#	2020年 3月 26日	第一次	9.7	9.8	3L	3L	120	121	1961	3.7
		第二次	11.4	11.5	3L	3L	122	123	3163	3.6
		第三次	9.9	10.0	3L	3L	121	122	3838	3.7
	2020年 3月 26日	第一次	10.8	10.8	3L	3L	126	126	3240	3.5
		第二次	10.2	10.4	3L	3L	131	133	3681	3.8
		第三次	10.6	10.5	3L	3L	126	125	3935	3.4
检测结果最大值			11.4	11.5	3L	3L	131	133	/	/
标准值			20		5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表 7.1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烟 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氧含量 (%)
			实测	折算	实测	折算	实测	折算		
锅 炉 烟 气 排 气 筒 2#	2020年 3月 26日	第一次	11.2	11.1	3L	3L	115	114	3960	3.3
		第二次	14.1	14.0	3	3L	115	115	6698	3.4
		第三次	13.0	13.0	3L	3L	117	116	7033	3.5
	2020年 3月	第一次	9.5	9.4	3L	3L	125	124	6488	3.4
		第二次	11.1	11.2	3L	3L	130	131	6760	3.6

	26日	第三次	12.7	12.8	3L	3L	127	128	7035	3.6
检测结果最大值			14.1	14.0	3L	3L	130	131	/	/
标准值			20		5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 1#锅炉排放的烟尘、SO₂、NO_x 最大浓度分别为 11.5mg/m³、<3mg/m³、133mg/m³；2#锅炉排放的烟尘、SO₂、NO_x 最大浓度分别为 14.0mg/m³、<3mg/m³、131mg/m³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锅炉烟气排气筒高度 8m，锅炉烟气达标排放。

7.2.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悬浮物
20120年 3月25日	第一次	6.95	378	11.5	29.1	6.66	30
	第二次	6.89	411	14.6	27.6	6.42	38
	第三次	6.86	362	20.1	28.6	8.95	30
2020年3 月26日	第一次	6.89	280	12.1	26.5	3.94	35
	第二次	6.80	345	17.1	27.4	2.71	40
	第三次	6.80	428	15.1	26.1	3.71	35
检测结果最大值		6.95	428	20.1	29.1	8.95	40
标准值		6~9	500	300	-	1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 pH 最大值为 6.95、COD 最大值为 428mg/L、BOD₅ 最大值为 20.1mg/L、NH₃-N 最大值为 29.1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8.95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4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 pH、COD、BOD₅、NH₃-N、动植物油、悬浮物达标排放。

7.2.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3月2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53.4	43.9	46.1	41.4
厂界南侧 2#	52.4	43.0	47.2	39.6
厂界西侧 3#	52.6	41.4	47.8	40.5
厂界北侧 4#	52.5	41.6	45.8	41.2
噪声最大值	53.4	43.9	47.8	41.4
限值要求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4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9dB (A)，项目运营期边界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居民厨用废气以及汽车尾气。

项目设有 2 台供热锅炉均采用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有烟尘、SO₂、NO_x，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污染物浓度较低，锅炉烟气经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经检测，项目 1#锅炉排放的烟尘、SO₂、NO_x 最大浓度分别为 11.5mg/m³、<3.0mg/m³、133mg/m³；2#锅炉排放的烟尘、SO₂、NO_x 最大浓度分别为 14.0mg/m³、<3.0mg/m³、131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锅炉烟气排气筒高度 8m，锅炉烟气达标排放。

项目居民厨用废气最终由住宅楼集烟道收集于楼顶放散。汽车尾气采用自然通风等方式扩散。厨用废气，地下车库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

站内设有 1 座 4m³ 的隔油池以及 1 座 100m³ 的化粪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隔油处理在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检测，污水总排口 pH 最大值为 6.95、COD 最大值为 428mg/L、BOD₅ 最大值为 20.1mg/L、NH₃-N 最大值为 29.1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8.95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40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pH、COD、BOD₅、NH₃-N、动植物油、悬浮物达标排放。

8.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有燃气锅炉，水泵房噪声，电梯房噪声以及项目区机动车噪声。项目设有独立的设备间，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备设有减振垫，项目设备噪声经源头降噪、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经检测，项目边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9dB(A)，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8.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居民住宅、办公等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每栋楼下均设有分类垃圾收集箱，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内，每日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日产日清，不在小区内堆积。

8.1.5 结论

根据项目现场环保验收调查情况及检测结果，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内容，检测期间项目设备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检验要求。项目锅炉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8.2 建议

(1) 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速运转。同时，加强对环保设施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2) 强化环保意识，按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现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说明如下：

1. 设计简况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项目位于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青海青藏高原自然博物馆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15798.17 m²，总建筑面积 62192.09 m²，主要建设 3 栋商住楼，1 栋办公楼，以及水泵房，锅炉房，地下停车库等配套设施。其中商业用房位于 1#，2#楼的 1-2 层及裙楼，3#楼的 1 层及裙楼。1#商住楼地下室设有 225 m²的水泵房，150 m²的水处理间。1#南侧绿地地下室内设有 194 m²的锅炉房。电梯房位于每栋楼的顶层。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纳入初步设计中，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规范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项目投资预算 25157.80 万元，环保投资预算 250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 25157.80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西宁经济开发区投资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青海开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建管[2016]91 号文，2016 年 9 月 6 日）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供暖采用 2 台燃气锅炉，锅炉房设于地下，产生的锅炉废气通过 8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居民厨用废气由住宅楼集烟道收集于楼顶放散。地下停车库设有通风系统，风井位于项目绿地上；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先经过隔油池隔油处理，在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电梯控制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锅炉，水泵等设施设有减振垫。并设于专门的设备间内；项目区每栋楼下均设于垃圾分类收集箱，项目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不堆积。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250 万元，建设期间环保投资得到了保证。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6年7月委托西宁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西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6日下发了《青海开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建管[2016]91号文）。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营。

青海开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委托青海德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此，我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和环境管理检查。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检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要求、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结合该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实际情况，于2020年4月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等文件于2020年3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2019年4月1日~2020年5月8日，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年5月9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并以书面形式形成验收意见，主要结论如下：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现场环保验收调查情况及检测结果，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内容，检测期间各设备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锅炉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李楠

项目经办人（签字）：熊斌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6°41'15.16" E101°44'59.27"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15798.17 m ² ，总建筑面积 62192.09 m ² ，主要建设 3 栋商住楼，1 栋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15798.17 m ² ，总建筑面积 62192.09 m ² ，主要建设 3 栋商住楼，1 栋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环评单位	西宁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宁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管[2016]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海德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海德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157.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2262.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4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90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青海开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33000595016713W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西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审批表

宁环建管[2016]91号

关于青海开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开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青海开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西宁生物科技产业园青海青藏高原自然博物馆以东、经一路以西、紫金佳苑以北、科苑路以南。主要建设内容：新建3栋商住楼（1#、2#、3#）、1栋办公楼（4#），其中商业用房位于1#、2#楼的1-2层及裙楼、3#楼的1层及裙楼。配套建设水泵房1个（位于1#商住楼地下室内）、锅炉房1个（位于1#楼南侧绿地地下室内，设置2台4.2MW燃气锅炉）、垃圾收集站1个（位于3#楼北侧附属用房内）、停车位435个（地下420个、地上15个）、公厕（位于商业裙房内）、会所（位于1#楼商业裙房内）、给排水、供电、绿化等设施。项目占地面积15798.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2192.0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515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占投资比例1%。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

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和运营使用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结论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拆迁和施工过程中料、渣的堆放和处置，禁止无序乱堆乱排，控制和减缓施工噪声、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废水应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扬尘应符合《西宁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及《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弃土和建筑垃圾应运往指定的弃土场和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2、锅炉房、加压泵房、地下车库等公用设施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中的设计要求，优化设备选型，并对噪声污染源进行隔音减振降噪处理使噪声达标排放，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

4、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5、生活、办公垃圾应进行分类存放，实行袋装化处理，商业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垃圾箱应加盖，并及时清运。

6、做好停车场的管理工作，禁止汽车鸣笛，减少怠速

时间并做标识，确保噪声、汽车尾气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7、商业用房应严格执行《西宁市环境保护条例》、《西宁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得从事娱乐业，不得设置产生噪声、振动污染的机动车维修厂、小五金厂及其他超标准排放噪声的加工厂，不得设置产生油烟、恶臭、异味的服务项目。

8、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实施生态恢复与水土保持措施，采用工程和植物等综合治理措施，恢复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植被破坏，防止水土流失。绿化面积按《西宁市绿线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9、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

四、我局委托西宁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此复



主题词：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生物园区经发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科所。

西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6日印发



182912050047

检测报告

青D&N【2020W】第012号

项目名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青海开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德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 2 检测报告信息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3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 委托送检时，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7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8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本机构通讯资料

青海德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二路 20-2 号 402 号

电 话：0971-6302862

邮 编：810016

邮 箱：dnjc163@.com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青海开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孔庆书
项目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	联系方式	15897083752
采样日期	2020.3.25-2020.3.27	分析日期	2020.3.26-2020.3.28
样品性质	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		
检测内容	<p>1. 检测点位： 废水：废水排口 有组织废气：1#燃气锅炉排放口、2#燃气锅炉排放口。 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 检测项目： 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LeqdB (A)。</p> <p>2. 检测频次： 废水：一天三次；共两天。 有组织废气：一天/三次；共两天。 厂界噪声：在昼间（06:00-22:00）、夜间（22:00-次日 06:00）各检测一次， 检测两天。</p>		

二 检测分析方法

表 2-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012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12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3	烟尘	《固定污染源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HJ 836-2017)	3012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1.0mg/m ³

表 2-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0dB(A)



表 2-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智能消解仪 YYSXJ-01A	4mg/L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0.025mg/L
3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0.1PH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B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三 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频次	烟气流量 m^3/h	标杆流量 m^3/h	氧含量%	烟尘 排放浓度		排放 效率 Kg/h	SO ₂ 排放浓度		排放 效率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排放 效率 Kg/h
					实测	折算		实测	折算		实测	折算	
1#燃气锅炉排放口	1	3885	1961	3.7	9.7	9.8	0.03	3	3	/	120	121	0.36
	2	6398	3163	3.6	11.4	11.5		3L	3L		122	123	
	3	7848	3838	3.7	9.9	10.0		3L	3L		121	122	
	1	6330	3240	3.5	10.8	10.8	0.04	3L	3L	/	126	126	0.46
	2	7076	3681	3.8	10.2	10.4		3	3		131	133	
	3	7536	3935	3.4	10.6	10.5		3	3L		126	125	
2#燃气锅炉排放口	1	7737	3960	3.3	11.2	11.1	0.08	3L	3L	/	115	114	0.68
	2	11923	6696	3.4	14.1	14.0		3	3L		115	115	
	3	12527	7033	3.5	13.0	13.0		3L	3L		117	116	
	1	11347	6488	3.4	9.5	9.4	0.08	3L	3L	/	125	124	0.86
	2	11310	6760	3.6	11.1	11.2		3	3		130	131	
	3	11667	7035	3.6	12.7	12.8		3	3		127	128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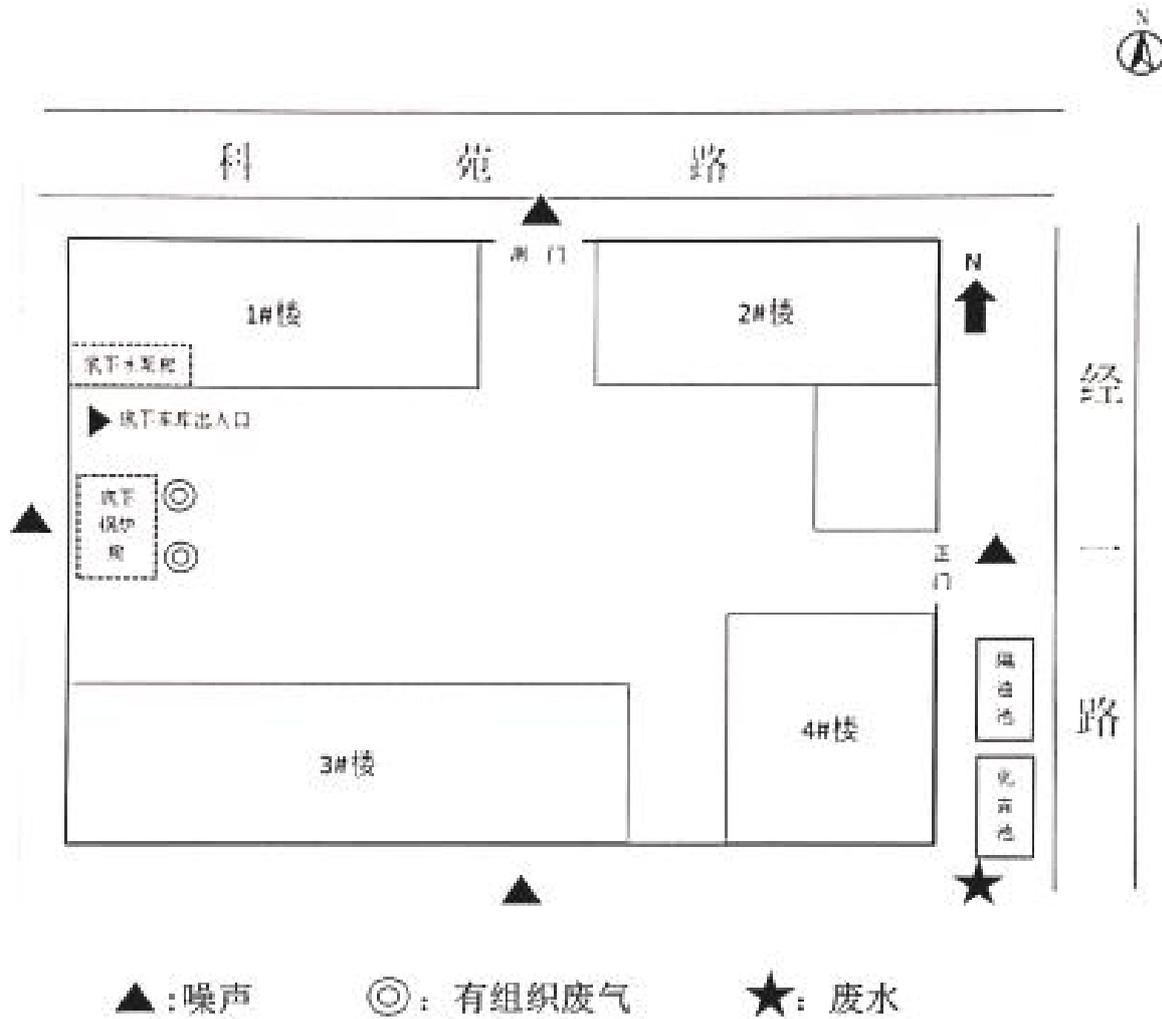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及位置	检测日期(2020年)			
		3月25日		3月2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53.4	43.9	46.1	41.4
2#	厂界南	52.4	43.0	47.2	39.6
3#	厂界西	52.6	41.4	47.8	40.5
4#	厂界北	52.5	41.6	45.8	41.2

表 3-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无量纲; mg/L)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0年)	
			3.25	3.26
2020.3.26-2020.3.27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378	280
		第二次	411	345
		第三次	362	428
	氨氮	第一次	29.1	26.5
		第二次	27.6	27.4
		第三次	28.6	26.1
	PH	第一次	6.95	6.89
		第二次	6.89	6.80
		第三次	6.86	6.80
	悬浮物	第一次	30	35
		第二次	38	40
		第三次	30	35
	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11.5	12.1
		第二次	14.6	17.1
		第三次	20.1	15.1



四 现场点位图



****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张生涛*
日期: 2020.4.16

审核人: *张生涛*
日期: 2020.4.16

授权签字人: *张利军*
日期: 2020.4.16





152912050026
HJJC/D-JJ03-12-4

副 本

检测报告

青汇测字【2020】第044号

项目名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青海德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青海汇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青海汇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el:09711222126 Fax:0971122721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加盖业务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通讯资料:

单位: 青海汇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92 号

电话(传真): 0971-2272126

邮编: 810007



一、基本情况

委托方	名称	青海德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宁市生物园区经二路 20-2 号			
	联系人	张全寿	联系电话	18409786729	
样品来源	来样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地点	见检测内容	来样时间	2020.04.21	分析时间	2020.04.22
检测内容	1. 废水检测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1-1-1、1-1-2、1-1-3、1-2-1、1-2-2、1-2-3 检测项目: 动植物油 检测频次: 检测一次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最低检出限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1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HG-127 HJJC/43	0.06mg/L

三、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

来样时间	取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备注
2020.04.21	生活污水总排口 1-1-1	动植物油	6.66	
	生活污水总排口 1-1-2		6.42	
	生活污水总排口 1-1-3		8.95	
	生活污水总排口 1-2-1		0.94	
	生活污水总排口 1-2-2		2.71	
	生活污水总排口 1-2-3		3.71	

注: "XXL"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该方法检出限, 所报数据为该方法的检测限并加标志 "L", 其中 "XX" 表示该方法检出限, "L"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宋萌萌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0.04.24

日期: 2020.04.24

日期: 2020.4.24



委托书

青海德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现委托贵公司对青海开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大厦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尽快完成。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青海开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年3月20日

